

# 安徽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规则

(2021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以下简称省创新大赛）的组织与实施，根据《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章程》（2021年修订），制定本规则。本规则规定的各项原则和要求适用于省创新大赛各参赛代表、省级和市级〔含省直管县（市），下同〕及以下竞赛活动的组织管理。

**第二条** 省创新大赛是一项中小學生科技创新后备人才选拔和科技教育成果展示与交流活动。

**第三条** 省创新大赛的宗旨是：激发广大青少年的科学兴趣和想象力，培养其科学思维、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弘扬科学精神，培养青少年求真务实、勇于创新的思想品格，树立科技报国的远大理想；促进各地青少年科技活动的广泛开展和科技教育水平的不断提升；发现和培养一批具有科研潜质、创新精神和爱国情怀的青少年科技创新后备人才。

**第四条** 省创新大赛是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的地方竞赛，包括省级竞赛和市级及以下竞赛活动。

**第五条** 省创新大赛的基本方式：中小學生和科技辅导员根据竞赛细则，申报相关作品参赛；聘请专家通过对参赛作品和参赛者的综合测评，评定出获奖者，给予表彰；组织

参赛作品展示和交流活动。

## 第二章 基本内容

**第六条** 省创新大赛每学年举办一届。省级竞赛评选活动举办地采取申办方式确定，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在前一年向省科协提出申请，经省科协考察后确定。

**第七条** 省创新大赛评选内容包括青少年科技创新作品、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作品等，按相应竞赛细则组织评审和展示。评选活动期间开展一系列科学主题交流和体验活动。

**第八条** 省级竞赛设优秀作品等级奖和优秀组织单位奖等，由主办单位表彰。鼓励社会相关机构设立专项奖。

##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九条** 省创新大赛的主办单位是省科协、团省委、省妇联。主办单位的主要职责是：制定和修订省创新大赛规则，指导和推动全省各级竞赛活动的组织实施，对省级竞赛获奖者进行联合表彰。省级竞赛评选活动举办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同时作为当届省创新大赛的主办单位，指导和保障省级竞赛评选活动的组织实施。

**第十条** 省创新大赛由省科协负责牵头组织实施。省科协的主要职责是：制定和修订各项竞赛细则，审定省创新大赛组织实施工作方案，确定省级竞赛评选活动举办地，指导、监督市级及以下竞赛活动组织开展等。

**第十一条** 省创新大赛承办单位为省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省级竞赛评选活动举办地设区的市科协等有关单位，其主要职责是：推动各项筹备工作的具体落实，共同提供经费等支撑保障；全面负责省级竞赛的组织协调、赛事服务、后勤保障等工作的具体实施，并向主办单位报告赛事组织和实施情况。

**第十二条** 省级竞赛设立评审委员会，由主办单位聘请科研和教育领域的专家组成，负责在本规则和竞赛细则所规定的原则下制定评审办法，独立完成评审工作，并向主办单位报告评审结果。评审委员会成员应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影响和干扰，公平、公正地完成评审工作。

**第十三条** 省级竞赛设立评审监督委员会，由专家和主办单位代表组成，负责制定评审纪律，对评审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对评审结果具有最终裁定权。在申报至表彰名单公示结束前，授权省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接受对参赛作品资格及内容的质疑投诉，组织专家核查涉嫌违规的作品和问题，在必要时对被质疑作品的作者、指导教师及所属学校等进行质询。

**第十四条** 省级竞赛设立科学道德和伦理审查委员会，由科研机构学科专家、教育专家和一线教育工作者组成，负责在申报审查、评审及表彰名单公示期间，对参赛者在项目

研究的全过程是否遵守科学研究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等进行审查。在申报审查阶段，根据审查结果，科学道德和伦理审查委员会有权决定被质疑作品是否具备参赛资格。

**第十五条** 市级竞赛由市级科协牵头主办，可结合当地实际增加其他主办单位。市级竞赛应按照《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章程》（2021年修订）、本规则和竞赛细则规范组织实施，明确日常工作的组织实施机构，建立评审、监督、科学道德和伦理审查机制和工作委员会，落实获奖名单公示制度，接受省科协的监督和检查。市级科协应会同其他主办单位，建立规范长效的工作机制和管理制度，做好属地内各级竞赛活动的组织、协调、监督及保障工作。市级竞赛组织机构应按照省科协及省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要求，做好推荐参加省级竞赛代表和作品的审核把关，协助核实调查有关投诉，并及时据实报告调查结果。

**第十六条** 各级竞赛评审委员会、评审监督委员会、科学道德和伦理审查委员会成员须严格遵守回避原则，凡涉及与参赛代表有亲属、辅导、咨询，以及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情况的，不得参与评审、监督和审查工作。不得利用委员会成员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

#### **第四章 申报和评审**

**第十七条** 省内在校中小學生均可申报青少年科技创新作品参赛。中小学校科学教师、科技辅导员，各级教育研

究机构、校外科技教育机构和活动场所的科技教育工作者均可申报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作品参赛。

**第十八条** 参加省级竞赛的作品均须经过市级竞赛推荐。从市级竞赛推荐参加省级竞赛的优秀获奖作品，须在市级竞赛网站进行不少于一周的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推荐参加省级竞赛。

**第十九条** 参加省级竞赛的申报者和申报作品应符合本规则和竞赛细则限定的各项要求，按照规定的学科和作品分类进行申报。申报者、指导教师及所在学校须签订科研诚信承诺书，承诺申报作品符合科学道德和科研诚信规范，相关科研资源获取合规。

**第二十条** 省级竞赛评审分为初评和终评，通过对参赛选手的科研潜质、创新素养、研究过程和作品水平的考察确定获奖名单。获奖名单于终评结束后进行不少于一周的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公示期内，对获奖名单有异议，可向省科协进行实名投诉。投诉者须提供相关证据，省科协依法保护投诉者信息。

## **第五章 组织实施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省创新大赛各主办单位安排专人作为联络员，负责日常沟通联络，及时将重要事项报告本单位相关部门和领导并协调办理相关事项。

**第二十二条** 省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负责推动省创新

大赛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主要包括：

启动阶段：起草省创新大赛组织实施工作方案，征求主办单位相关部室意见，报省科协审定后，以省科协文件印发竞赛启动通知，启动竞赛活动。

申报审查阶段：接收市级竞赛推荐的申报作品，根据科学道德和伦理审查委员会授权组织实施申报作品资格审查。

初评阶段：根据评审委员会授权，组织专家进行初评，遴选入围终评的作品。

终评阶段：协调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组织实施终评活动，协调市级科协组织本地入围终评的学生和科技辅导员参加终评活动。

日常管理：根据需要提出修改本规则和竞赛细则的建议；筹集省级竞赛经费；组织管理专项奖；开展与竞赛相关的培训和宣传推广工作；对市级竞赛的开展进行指导、监督和评估；负责受理省级竞赛相关质疑投诉；提出省级竞赛评选活动举办地的建议。

## 第六章 监督处理

**第二十三条** 省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负责受理省级竞赛相关质疑投诉，根据质疑投诉内容分别移交评审监督委员会或科学道德和伦理审查委员会开展核查，对涉及的组织程序、学术规范、科研伦理等相关问题进行调查。

**第二十四条** 被质疑作品或参赛人员违规情况的事实、

性质、情节等经核实认定后，省科协将取消相关人员参赛或获奖资格；指导教师本人及其所指导作品视情节1-3年内不得参加省创新大赛。

**第二十五条** 建立评审委员会、评审监督委员会和科学道德和伦理审查委员会专家评估退出机制。如发现专家在评审、监督和审查过程中，存在违反评审纪律、干扰评审秩序、与竞赛相关人员有利益输送或利益交换等情况，经核实将不再聘请其参加省级竞赛相关工作。情节严重的，通报专家所在单位。

**第二十六条** 市级竞赛组织过程中或由其推荐参加省级竞赛的作品出现违规问题，市级竞赛组织机构应及时查找问题进行整改。如经查实为市级竞赛组织机构违反《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章程》（2021年修订）、本规则或竞赛细则等相关规则，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将视情节扣减其下一年省级竞赛的参赛名额、取消优秀组织单位奖评选资格、暂停或取消省级竞赛推荐资格等。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参赛者向省创新大赛提交作品即表示自愿按照《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章程》（2021年修订）、本规则参加省创新大赛的活动，其所有参赛行为均受《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章程》（2021年修订）、本规则约束。

**第二十八条** 参赛者申报的作品不得侵犯第三方的专

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名誉权或其他任何合法权益。省创新大赛主办单位有权对参赛作品进行展览、出版、发行以及在其他公益科普活动中使用。

**第二十九条** 对于参赛者未在参赛前申请知识产权方面的保护而造成的损害，或参赛作品存在侵犯第三人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肖像权、名誉权和隐私权等合法权益的，参赛者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因不可抗力造成省创新大赛或省级竞赛延期或取消举办的，主承办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本规则由省科协负责解释，于发布之日起实施。省科协、省教育厅、省科技厅、原省环保厅、省体育局、团省委、省妇联《关于公布安徽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规则的通知》（皖科协青发〔2017〕2号）同时废止。